

敦煌唐寫本《問對》箋證

劉 波 林世田

內容提要：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 BD14491 與 BD14650 殘卷可綴合為一件文獻，首殘，為典型的對策，共留存三十章，其內容大多與國家治理及社會道德有關。從內容與避諱等方面考察，可知其創作於唐初，抄寫應在貞觀年間。這兩個殘卷流傳有序，原為劉廷琛所得，後撕裂為二，輾轉為吳甌與趙鈞所有，20世紀50年代入藏國家圖書館。本文在概述寫卷基本情況、校錄全卷文字的基礎上，對其加以箋釋。

關鍵詞：敦煌遺書 策問 箋證

一、寫卷概述

國家圖書館藏有敦煌唐寫本《問對》殘卷兩件，其一編號為 BD14491，卷軸裝，長 150 釐米，高 28.3 釐米，首尾皆殘。全卷 4 紙 75 行，每紙長 40.9 釐米，每紙 20 行，行 19–23 字，注文小字雙行，行 32–34 字。烏絲欄。楷書寫就，字體工整，行款整齊。該號為劉廷琛舊藏，外有黃絹包裹，包裹上綴有簽條，簽條題：“唐人寫問對二十六條 長十六尺 高八寸三分 017”。《敦煌劫餘錄續編》著錄該卷，擬名為“問對二十六條”，注明“殘破”^①。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精品選》收入該號，擬名為“殘策”，並刊佈了部分章節的書影^②。鄭阿財、朱鳳玉教授據此書影，在《開蒙養正》一書中對其內容、性質進行了研究。^③

其二編號為 BD14650，首尾皆殘，長 480.8 釐米，高 28.3 釐米。全卷 13 紙 238 行。行款字體一如 BD14491。卷首鈐朱文“趙鈞珍藏”印一方，卷尾鈐朱文“元方審定”印一方，為趙鈞舊藏。

BD14491 長度為 150 釐米（合 4.5 尺），遠遠少於簽條所著錄的“十六尺”。經比對，我們發現二號可以綴合。綴合之後，接縫處原撕裂為二的文字可完美拼合。綴合之後的寫卷為 16 紙 306 行，長 614 釐米（合 18.42 尺），與簽條所著錄尺寸較為接近。另外，簽條著錄“唐人寫問對二十六條”，BD14491 與 BD14650 綴合後現存 30 章，有章題者 27 章，與簽條所著錄的“二十六條”亦非常接近。章節數的差異，很可能是當時編目者未將無章題者計入，而同時計數又出現疏忽所致。由此可知，BD14650 號實為自 BD14491 號寫卷上撕裂下來的殘卷；BD14491 簽條的著錄實際上包括 BD14650 在內，亦即簽條製成時這兩號還是一個完整的整體。

卷尾有題記，尾紙殘斷，無法辨認。卷中“山石”章章題下題：“天地無言，資四時而成歲；聖人端拱，仰百辟以和平”，墨跡與卷尾題記相似，而與正文差異較大，題

記內容也與正文無關，顯係後人所書。

本卷遞藏經歷頗為曲折。1910年，劫餘敦煌遺書解運北京，李盛鐸、劉廷琛等學部官員監守自盜，竊取其中的精品，劉氏所得寫卷數量應不少於125件^④，此卷即為其中之一。劉氏所藏寫卷來路不正，因此秘而不宣，外界所知甚少。

1932年劉廷琛去世後，其後人有意將所藏敦煌遺書出售，曾托董康在日本尋求買主，藏卷目錄《劉幼雲敦煌卷子目》則由黃公渚寄給在日本渡假的董康。該目錄著錄寫卷80餘件，可能即由黃公渚編成，黃絹包裹與簽條可能亦即於此時製成^⑤。董康《書舶庸譚》卷九1936年9月11日的日記中記載了其中的“佳品”20件，內中即包括《唐寫本駢文》，其著錄為：“問對二十六條，長一丈零六尺，高八寸三分。”^⑥這一著錄與該卷黃絹包裹所綴之簽條的著錄內容相同，僅用語略有差異，可知董康所得目錄與劉氏舊藏的原始編目是一致的。王重民等所編《敦煌遺書總目索引》散錄部分的《劉幼雲藏敦煌卷子目錄》即據《書舶庸譚》卷九著錄。

劉氏舊藏後大部分歸於張子厚。葉恭綽稱：“近年李、劉皆去世，所藏始分別散出，余曾介南京圖書館購入二百卷。聞劉氏有佳品約百卷歸於張子厚，張固劉戚也。”^⑦張子厚所藏劉氏舊藏大部分後被吳齧購買，據1952年4月8日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公逆產清管局報告（急）》，吳向當局交代：“敦煌寫本經卷，原收積至八十九卷（或九十卷），中間因送禮及售出損失約十卷，現尚存七十九或八十卷。”^⑧1954年2月11日，文化部將此批敦煌寫卷計80號撥交北京圖書館。BD14491號即於此時入藏北京圖書館。

如上所述，據BD14491號黃絹包裹上所綴簽條，可以推知劉廷琛舊藏編目時，寫卷尚未撕裂。可能在寫卷轉讓給張子厚之前，劉氏家人為增加寫卷數量以求善價，將之撕裂為二；也有可能，寫卷是在流出劉家之後，撕裂為二。總之，撕下來的部分（即BD14650號）轉歸趙元方所有。趙元方從事銀行業，家富資財，而雅好收藏古籍，所藏數量雖不甚多，而頗多精品。20世紀50年代初，趙元方將家藏古籍捐贈北京圖書館^⑨，其中包括敦煌遺書數件^⑩，此卷即於此一時期入藏北京圖書館。

這一寫卷為典型的策問類作品，首尾皆殘，不知其名為何，黃氏早期編目時據其文體擬名為《問對》，並為《敦煌劫餘錄續編》所沿用。在題名無法考定的情況下，這不失為一個較為合適的擬名，故本文襲用。該寫卷的文體結構與白居易《策林》、敦煌所出《兔園策府》及吐魯番阿斯塔那二七號墓文書《唐經義〈論語〉對策殘卷》^⑪極為接近，為典型的對策。因此，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精品選》為其擬名“殘策”，也是有相當的合理性的。

《問對》殘文結構較為嚴整，每番問對為一章。每章有固定的結構程式，均由章題、策題、答策三部分組成。章題為簡潔的標題，如“世間貪利不憚刑罰”、“唯欲貪求亦有義讓”、“問豪富”、“進士無大才”、“山石”、“請雨”等，以概括性較強的語言歸納出內容要點。殘文所存三十章中，有三章無章題。策題具體表述所問問題，均以“問”字開頭。策題一般較為簡潔，列舉某一類現象，提出疑問點，最後要求回答提問，或以鼓勵性的語言敦促闡述見解。答策即回答提問之詞，具體闡述作者的見解。答策均以“某對某聞”開頭，末以“謹對”作結。“謹對”之前，時有謙辭。策題與答策均為四六駢文，對仗較為工整，長於用典，文體近於賦。

“菌苑”、“山石”、“江河”、“請雨”等七章原有注。注文為雙行小字，列於正文之下。帶有注文的各章都在寫卷的後半部分，且均為廣異聞性質的篇章，無一直接論及治國之道。注文內容包括三方面：一為注明出處，或注出所出的書名，或引出正文典故的出處與原文；二為詳述正文中的典故，而並不注明出處；三為解釋正文語義或名物。

注文所引用或提及的古籍計二十種，經傳有京房《易傳》，《易通》亦可能為經傳，緯書有《春秋元命苞》、《河圖括地象》，小學有《爾雅》；諸子有《隨巢子》，類書有《皇覽》；引用最多的為史部古籍，有《華山記》、《三秦記》、《廣州記》、《太康記》、《吳越春秋》、《東觀漢紀》、《帝王世紀》、《蜀王本紀》、《長沙耆舊傳》、《益部耆舊傳》、《東方朔別傳》、《管輅別傳》、《文士傳》等十三種。諸書多不傳於世，注文所稱引於輯佚與校勘不無小補。

通觀全卷，其體例並不純：有的章節遺漏章題；各章之間順序並沒有嚴格的規律可循；注文有無不定，有注文的章節集中於寫卷後部；有注文的各章，其注文體例也不盡一致，或僅注史事，或僅注出處，或兼而有之；文中偶有空字。這些跡象表明，該件文獻不是一件成熟的作品，很有可能，它即是撰著者的未定稿本。

“世間貪利不憚刑罰”章中有“自大唐膺籲，四海歸仁”一句，說明《問對》的撰著時代當在唐代立國之後。文中“括放客戶還鄉”等針對時事的論述，明確顯示其時為社會大動蕩之後的天下初定的歷史時期，這一狀況與唐初的時局恰相符合，可以作為佐證。寫卷紙張入潢，品相較佳，抄寫工整，每行字數在19字與23字之間，據敦煌寫卷斷代的一般規律^⑩，可斷定其為安史之亂以前的寫本。寫卷中“民”字共出現二十六次，均闕末筆，避太宗諱。“治”字共出現八次，均直書本字，不避高宗諱。據此可以確定，《問對》的撰著應在唐初，抄寫則在唐太宗貞觀年間。

“地”一章之末，謙辭中有“弊忝預賓王”之句，“賓王”即輔佐帝王之意，常代指朝廷官員，甚至高官近臣，可知作者必定在朝為官，有一定的社會地位。從文章的用語來看，作者熟悉古代典籍，對史籍與說部均涉獵較廣，且有相當程度的佛學修養，在顯示其人的文化修養與學識水準均達到了較高的水平。策問是選舉取士的一種考試方法，寫卷採取對策這種形式，表明作者的生活經歷必定與科舉取士有密切關聯，這也從側面說明了作者的身份。

唐初制科主要試對策，明經科、進士科也需答策問數道，對策乃是唐初由科舉進身的士子們的必修功課，也是他們所擅長的文體。作者使用對策這種形式來表達見解、闡述思想，是很自然的行為。另外，士子們為了中舉，有必要進行對策訓練。因此，《問對》殘卷的性質可能與白居易任秘書省校書郎時為應制舉而作的《策林》有一定的相似性。從另一個角度看，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下，對策範文的產生與流行，是勢所必然的現象。本件寫卷的性質應為對策範文。寫卷後半部分有小注，與敦煌本《兔園策府》的情況相同，可佐證這一點。無論作者出於何種目的與動機創作此卷，這一文獻對於考察唐代科舉考試及相關問題，均不無參考價值。

從內容上看，《問對》主要涉及三個方面：一為社會道德方面的問題，比如孝道、義讓、清廉等；二為治國安邦之道，比如如何懲斷貪污、如何安撫貧弱、如何審官授爵、籍帳三年一書是否應改革、僧尼犯法如何處置等等，文中共有兩章以“斷貪濁”為章題，

其他還有不少篇章論到貪欲與奢靡，可見吏治乃是朝廷與士人普遍關心的問題；三為史事與異聞，如三代官名、帝王祥瑞、古代園囿、山石、江河等等，體現儒者博聞多識的宗旨。上述三類篇章在排列順序上並未以類相從，而是紛然錯雜，顯示作者並未有意地從內容角度對篇章進行分類。概言之，殘卷所闡述的問題大多與國家治理及社會道德有關，宣揚“義讓”，反對“貪利”，主張懲治貪腐、安撫貧弱。

二、校錄與箋證

校錄說明：本錄文為 BD14491 號與 BD14650 號綴合之後的錄文，部分文字與文句原割裂為二，今得以拼合；錄文儘量保持原卷格式，按原行錄出，不連寫，亦不注行數；原卷無章題的章，於章首標“【無章題】”；注文原卷為雙行小字，錄文儘可能保持原卷行款；原卷殘損部分視其位置，標“（中闕）”“（後闕）”；闕字之字數可以推知者，以“□”代之，闕若干字即用若干“□”；殘字或字蹟模糊而可辨識者外加“□”，以示慎重；卷中空字，仍照原行款空闕之；脫字酌補，以“〔 〕”標識之；與正字結構相同而僅點畫有異的俗字，徑改正字；與正字結構有異的俗字照錄，而在其後以“（ ）”注出正字；通假字照錄原字，而在其後以“（ ）”注出本字；對部分字詞的校錄與意義，以及典故出處，以箋證方式略加說明；部分文句出典難明，謹誌闕疑，以待博雅通人之補正。

【錄文】

孝子感應

問：古來孝子，行何德行，感何（後闕）
不朽。宜明至理，無俟昌言。

某對：某聞立身之道，以孝爲（後闕）

郭巨埋於愛子^[1]，大孝傾其常（後闕）

焉出穴，所以孟仁得筭抽之^[2]（後闕）

至孝通靈，無一言而不感；一心（後闕）

者，不敢惡於他親。書曰：唯孝動天（後闕）

【箋證】

[1] 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一一引劉向《孝子圖》：“郭巨……妻產男，慮養之則妨供養，乃令妻抱兒，欲掘地埋之。於土中得金一釜，上有鐵券云：‘賜孝子郭巨。’巨還宅主，宅主不敢受，遂以聞官，官以券題還巨，遂得兼養兒。”又見《搜神記》：“巨兄弟三人，早喪父。禮畢，二弟求分，以錢兩千萬，二弟各取千萬。巨獨與母居客舍，夫婦傭賃以給公養。居有頃，妻產男。巨念舉兒妨事親，一也；老人得食，喜分兒孫，減饌，二也。迺於野墾地欲埋兒，得黃金一釜。”

[2] 孟仁事見《三國志·吳書·三嗣主傳》裴松之注引《吳錄》：“仁字恭武，江夏人也，本名宗……時皆不得將家之官，每得時物，來以寄母，常不先食。”同傳裴注引《楚國先賢傳》：“宗母嗜筭，冬節將至。時筭尚未生，宗入竹林哀嘆，而筭爲之出，得以供母，皆以爲至孝之所致感。”

斷貪濁

問：夫以貪官害政，濁宰亂民（後闕）

異式，塞彼貪心。

某對：某聞種藕深池，則根（後闕）

枝榮，豈非處物得宜，故以相（後闕）

任得人，必須吏部嚴明，曹僚（後闕）

擢仁者以安人，使民謠五袞^[1]；□貪殘於鼈畝，使号傭

夫，能令穢濁勵心，清廉盡力。□雀猶知逐日，況於員首

者哉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“五袞”典出《後漢書·廉範傳》：“建初中，（範）遷蜀郡太守……舊制禁民夜作，以防火灾，而更相隱蔽，燒者日屬。範迺毀削先令，但嚴使儲水而已。百姓為便，迺歌之曰：‘廉叔度，來何暮？不禁火，民安作。平生無襦今五袞。’”

【無章題】

問：古來唯聞善政，罕見虐□。□美寬弘，希陳酷宰。

既無其惡，何以顯能。子素該□，宜陳指說。

某對：某聞紂王酷虐，刳叔父之心^[1]；桀帝豺狼，烹（烹）忠賢之士。昔嚴延在任^[2]，長安有流血之埋（屠）；王吉當官^[3]，沛國有全屍之色。至如周吁（紂）聞赦，前決大刑^[4]；侯賢（覽）見豪，誣之破沒^[5]。斯乃乳彪害物，何名至治者哉。譬魅蠱之侵民，等螬虫之食木。

民遭蠱害，立見傾亡；樹被蠱侵，尋者倒仆。蒼生何罪，逢此凶時者哉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叔父，指紂之叔父比干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比干曰：‘為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’迺強諫紂。紂怒曰：‘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’剖比干，觀其心。”

[2] 嚴延，指嚴延年，為求對仗省略“年”字。《漢書·嚴延年傳》：“三歲，遷河南太守……冬月，傳屬縣囚，會論府上，流血數里，河南號曰‘屠伯’。”文中將此事係之長安。

[3] 《後漢書·王吉傳》：“吉少好誦讀書傳，喜名聲，而性殘忍。以父秉權寵，年二十餘，為沛相。……專選剽悍吏，擊斷非法。若有生子不養，即斬其父母，合土棘埋之。凡殺人皆磔屍車上，隨其罪目。宣示屬縣。夏月腐爛，則以繩連其骨，週遍一郡迺止，見者駭懼。視事五年，凡殺萬餘人。其餘慘毒刺刻，不可勝數。郡中惴恐，莫敢自保。”

[4] 《後漢書·周紓傳》：“周紓……為人刻削少恩，好韓非之術。……建初中，為勃海太守。每赦令到郡，輒隱閉不出，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，乃出詔書。”

[5] 侯賢，指侯覽，“賢”為“覽”訛字。《後漢書·侯覽傳》：“桓帝初為中常侍，以佞滑進，倚勢貪放，受納貨遺以鉅萬計……。覽兄參為益州刺史，民有豐富者，輒誣以大逆，皆誅滅之，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。”

世間貪利不憚刑書

問：世間馳騖，貪竟寔繁。貴賤咸然，非利不可。熟知刑憲，不忘條章。掛綱觸繩，仍從伏法。何其頓（鈍）爾，冀子明言。

某對：某聞世界貪姦（姪）^[1]，玄文已之舊說；蒼生竟利，俗教之所先陳。枳橘遂以改儀，梅杏於焉變質。信土風之有隔，實世界之應然者也。既而去聖遙遠，黎庶澆離。儉約之記未聞，貽（奢）縱之風弥切。自大唐膺籙，四海歸仁。玄芝於是見祥，朱草鬱焉呈瑞。貪泉已息涌浪，[義]井於是濤波^[2]。民懷廉恥之心，俗有邕邕之美。寧止解官留犧，即擅時生^[3]；受物送臺，而無宗子^[4]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姫，“姪”俗字。貪姪，貪得無厭。

[2] “義”據文意補。義井，供公衆汲用的水井。

[3] 時生，指時苗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常林傳》裴松之注引魚豢《魏略》：“時苗……少清白，爲人疾惡。……其始之官，乘薄輦車，黃犧牛，布被囊。居官歲餘，牛生一犧。及其去，留其犧，謂主簿曰：‘令來時本無此犧，犧是淮南所生有也。’群吏曰：‘六畜不識父，自當隨母。’苗不聽。時人皆以爲激，然由此名聞天下。”

[4] 宗子，疑指辛術。宗，疑爲“辛”訛字。《北齊書·辛術傳》：“辛術，字懷哲，少明敏，有識度。……睢州刺史及所部郡守俱犯大辟，朝廷以其奴婢百口及資財盡賜術，三辭不見許，術迺送詣所司，不復以聞。”

唯欲貪求亦有義讓

問：世道貪竟，以貪爲本。爲有義讓，爲止貪求。子既博聞，無或斯辯。

某對：某聞閭浮穢濁，釋典之所記焉；世道澆浮，孔經之所著矣。然則黔黎蠹蠹，情有未同；庶類敖敖，意亦不等。或志昏聲色，或意靜林泉。或鼎食以裂山河，或蔬飯而居蓬蓽。或控弦億兆之眾，建國開基；或聞授位之名，則臨河洗耳^[1]。故張禹有讓田之美^[2]，久著蒲苗^[3]；陶石有施飯之名^[4]，仍傳蘭葉^[5]。何必梁鮪散物^[6]，獨降學生；安帝拯窮，偏須貞婦^[7]。豈有唯應貪覓，而無義讓哉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指許由事。晉·皇甫謐《高士傳·許由》：“堯又召爲九州長，由不欲聞之，洗耳於潁水濱。”

[2] 《後漢書·張禹傳》：“張禹字伯達，趙國襄國人也。……禹性篤厚節儉。父卒，汲吏人贈送前後數百萬，悉無所受。又以田宅推與伯父，身自寄止。”

[3] 蒲苗，疑代指史冊。其說未詳，待考。

[4] 《白孔六帖》卷十六有“陶石不受遺贈”條，其事未詳。

[5] 蘭葉，疑代指繪畫。吳道子用狀如蘭葉的筆法表現衣褶，圓轉而有飄舉之勢，北宋郭若虛《圖畫見聞志》稱之爲“吳帶當風”，後世稱之爲“蘭葉描”或“蘭葉法”。

[6] 梁鮪，見《後漢書·殤帝紀》注引《漢官儀》：“鮪字伯元，河東平陽人也。”“散物”事未詳。

[7] 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：“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，改元元初。賜民爵，人二級……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癃、貧不能自存者穀，人三斛；貞婦帛，人一匹。”“（元初）六年春二月……乙卯，詔曰：‘其賜人尤貧困、孤弱、單獨穀，人三斛；貞婦有節義十斛，甄表門閭，旌顯厥行。’”“延光元年……三月丙午，改元延光，大赦天下。……加賜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癃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；貞婦帛，人二匹。”

問豪富

問：韓魏以來，人多侈竟。相嘲誇調，各尚資財。雖有其言，未覩其事。子之強識，並是何人。

某對：某聞色聲世界，富誕爲先。豪貴矜誇，故其然矣。

至如石崇錦障^[1]，五十里以霞生；吉甫粥鎗，卅里而雷沸^[2]。況乎漢稱金屋^[2]，周曰璧臺^[3]。豈止羊琇矯豪家然（燃）獸炭^[4]，王孫傲岸室累千金^[6]而已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《晉書·石苞傳》附其子石崇傳：“與貴戚王愷、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尚。愷以澳釜，崇以蠟代薪。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。”

[2] 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三引《史記》：“尹吉甫仕至上卿，其家大富，食口數百人。時歲大饑，曾鼎鑊作粥啜之，聲聞數里。食訖，失三十人。覓之，乃在鑊中齧取焦粥而已。”鎗，《廣韻》楚庚切，一種鼎鑊類炊具。

[3] 《漢武故事》：“帝以乙酉年七月七日生於猗蘭殿。年四歲，立爲膠東王。數歲，長公主嫖抱置膝上，問曰：‘兒欲得婦不？’膠東王曰：‘欲得婦。’長主指左右長御百餘人，皆云不用。末指其女問曰：‘阿嬌好不？’於是迺笑對曰：‘好！若得阿嬌作婦，當作金屋貯之也。’”

[4] 《穆天子傳》卷六：“甲戌，天子西北口，姬姓也，盛柏之子也，天子賜之上姬之長，是曰盛門。天子迺爲之臺，是曰重璧之臺。”郭璞注：“言臺狀如壘璧。”

[5] 《晉書·羊琇傳》：“羊琇字稚舒，景獻皇后之從父弟也。……琇性豪侈，費用無復齊限，而屑炭和作獸形以溫酒，洛下豪貴咸競效之。”

[6] 王孫，指竇嬰。《漢書·竇嬰傳》“竇嬰字王孫，孝文皇后從兄子也。……孝景三年，吳楚反，上察宗室諸竇無如嬰賢，召入見，固讓謝，稱病不足任。太后亦慙。於是上曰：‘天下方有急，王孫寧可以讓邪？’迺拜嬰爲大將軍，賜金千斤。嬰言爰盎、欒布諸名將賢士在家者進之。所賜金，陳廊廡下，軍吏過，輒令財取焉用，金無人家者。”傲岸，指竇嬰權傾一時而“沾沾自喜耳，多易”，“每朝議大事，……列侯莫敢與亢禮”而言。

問婦女妖𠙴^[1]

問：婦女妖華妍鄙雖別，近之所覩，未見異人。往古以來，誰爲令淑。如其出物，子可具陳。

某對：某聞越羣驚人，多諸妖異；狂花實藥，有艷無成。至如野狸入朝，時稱吏部^[2]；曲虧當路，世号神童^[3]。故褒姒笑而傾周^[4]，妲己歡而滅紂^[5]。危邦亂政，其在茲乎。何令淑

之可陳，特妖耶（邪）之作也。後賢明達，寧非龜鏡者哉。

【箋證】

[1] 倡，通“節”。

[2] 野狸入朝，時稱吏部：未詳，待考。

[3] 曲蛇當路，世號神童：未詳，待考。

[4] 褒姒，周幽王寵妃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褒姒不好笑，幽王欲其笑萬方，故不笑。幽王爲烽燧大鼓，有寇至則舉烽火。諸侯悉至，至而無寇，褒姒迺大笑。幽王說之，爲數舉烽火。其後不信，諸侯益亦不至。……申侯怒，與繒、西夷犬戎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徵兵，兵莫至。遂殺幽王驪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器而去。”

[5] 姮己，紂的寵妃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（紂）好酒淫樂，嬖於婦人。愛妲己，妲己之言是從。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，北里之舞，靡靡之樂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，而盈鉅橋之粟。益收狗馬奇物，充仞宮室。益廣沙丘苑臺，多取野獸蠻鳥置其中。慢於鬼神。大冑樂戲於沙丘，以酒爲池，縣肉爲林，使男女倮相逐其間，爲長夜之飲。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，於是紂迺重刑辟，有炮烙之法。”裴駟《集解》引《列女傳》曰：“膏銅柱，下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焉，輒墮炭中，妲己笑，名曰炮烙之刑。”商紂貪戀女色，施行暴政，致民怨沸騰，諸侯叛離，最終身死國滅。

問富貴人唯覓財利亦有清潔

問：世多聲色，各擅名聞。或紫蓋臨朝，或繡衣本邑。情

無廉素，意在僥賒（奢）。爲當悉事貪求，爲當更有清潔。

某對：某聞惟岳極峻，栴檀^[1]與蒿艾聚林；惟海極深，明珠
與蚌（蚌）礫同處。故知人之異也，豈可雷同。至如祈（祁）帝登朝^[2]，情
敦堯讓；嬴（嬴）君即位^[3]，意在僥賒（奢）。昔少平有洛陽之□□□
布被^[4]；興祖南陽之職，黃紙充衣^[5]。豈（後闕）
乃仲翁捐於赤鐵（鐵）^[6]，詎得渾茲妍鄙（後闕）

【箋證】

[1] 梔檀，檀香。梵文“栴檀那”（candana）的省稱。

[2] 祈帝，指堯。祈，通“祁”。傳說堯以祁爲姓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帝堯陶唐氏，祁姓也。”

[3] 嬴君，指秦始皇。

[4] 此句中闕三字，據殘文可推知其所言爲強項令董宣事。《後漢書·董宣傳》：“董宣字少平，陳留圉人也。……後特徵爲洛陽令。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，因匿主家，吏不能得。及主出行，而以奴驂乘，宣於夏門亭候之，乃駐車叩馬，以刀畫地，大言數主之失，叱奴下車，因格殺之。……年七十四，卒於官。詔遣使者臨視，唯見布被覆屍，妻子對哭，有大麥數斛、敝車一乘。”

[5] 《後漢書·羊續傳》：“羊續字興祖，太山平陽人也。……中平三年，……拜續爲南陽太守。……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，續深疾之，常敝衣薄食，車馬羸敗。……續妻後與子祕俱往郡舍，續閉門不內，妻自將祕行，其資藏唯有布衾、敝祇禡，鹽、麥數斛而已，顧勸祕曰：‘吾自奉若此，何以資爾母乎？’使與母俱歸。”“祇禡”，即破舊衣。《方言》第四“禡謂之襪”郭璞注：“祇禡，弊衣，亦謂襪襪。”“祇”字形似“紙”，遂訛傳羊續以紙爲衣。

[6] 仲翁，指疏廣。赤鐵，當指黃金。《漢書·疏廣傳》：“疏廣字仲翁，東海蘭陵人也。……即日父子俱移病。滿三月賜告，廣遂稱篤，上疏乞骸骨。上以其年篤老，皆許之，加賜黃金二十斤，皇

太子贈以五十斤。……廣既歸鄉里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，請族人故舊賓客，與相娛樂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，趣賣以共具。……廣曰：‘吾豈老諒不念子孫哉？顧自有舊田廬，令子孫勤力其中，足以共衣食，與凡人齊。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，但教子孫怠墮耳。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過。且夫富者，衆人之怨也；吾既亡以教化子孫，不欲益其過而生怨。又此金者，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，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，以盡吾餘日，不亦可乎！’”

修禮讓息逃亡

問：修何異術，得民知禮讓，以息逃亡。

某對：某聞國以民爲本，民以食爲先；國以民爲基，民以食爲命。故移風易俗，以樂爲先；安上治民，以禮爲本。所以火帝之後^[1]，教耕（耒）耜（耜）之方；雲師之皇^[2]，道六書之典^[3]。使人知禮讓，家給千箱（箱）^[4]。然后簡茂戚以臨邦，選懿蕃（藩）而蒞俗。誅豪恤弱，蠶（襁）負知歸。何亡叛之有乎，豈黔黎之不足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火帝之後，指炎帝神農氏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。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神農氏，姜姓也……以火德王，故號炎帝。”相傳耒耜爲神農氏所製。《白虎通義》：“古之人民皆食獸禽肉，至於神農，人民衆多，禽獸不足，於是神農因天之時，分地之利，製耒耜，教民勞作，神而化之，使民易之，故謂神農也。”

[2] 雲師之皇，指黃帝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“（黃帝）遷徙往來無常處，以師兵爲營衛。官名皆以雲命，爲雲師。”

[3] 六書之典，疑指文字書寫的典籍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“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相傳黃帝之史倉頡造字，故有此說。

[4] 千箱，形容儲糧之多。李世民《秋暮言志》：“已獲千箱慶，何以繼熏風。”

安撫貧弱

問：安慰窮弱，止遏豪強，修何異術，使無侵犯。

某對：某聞遏強禁暴，在國之恒規；撫弱恤貧，先王之令典。至如怯夫懦劣之輩，嘗獨飢寒之徒，得豪貴之侵凌，被富強之抑奪。無由自雪，何以畧（圖）存。若不優矜，交懸^[1]晷刻；必須懲加慰撫，親省風謠，使無犯豪（毫）釐，安其本業。遣解莞之類，重得來蘇；凶暴之徒，懲其有犯。勵壯夫於耕耜（耜）^[2]，勸老弱於蠶綿^[3]。必使家給民豐（豐），調租俱足。自然豪貴自擾，寢弱無虞。邑號邕邕，州稱濟濟。唐堯之治，未敢云前；舜禹之都，何曾比擬。蕩蕪之見，斯而已哉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交懸，猶“倒懸”，比喻處境極其困苦。

[2] 耕耜，代指耕作等較重的體力勞動。耕，《龍龕手鑒·禾部》：“北盟反。”

[3] 蠶綿，代指紡織等較輕的體力勞動。

問帝王感瑞不同

問：聖王御世，皆受天符；眾后臨朝，承膺乾命。至於効靈降禮，理有不同。或白狼銜鈎^[1]，或神龜負字^[2]，或丹鳳巢閣^[3]，或赤雀集酆^[4]。行有何殊，而能異感。

某對：某聞洛龜負字之徵，河龍銜圖之瑞^[5]。火禽^[6]巢於阿閣，仁獸^[7]集於丘園。榮光耀彩之奇，休氣浮空之瑞。魚人白面之美^[8]，龍馬赤文之徵^[9]。玄鳥化玉之形^[10]，赤雀銜書之異。逐帝王而出沒，膺哲后而時來。故人非常人，瑞非常瑞。或託生右脇^[11]，或頂上受胎^[12]。或感電光而有身^[13]，或吞卵而懷孕^[14]。雖曰握圖不二而稟有異端，乃受籙是同而隨因有各。至如乾象無改，陰陽之氣乃差；帝號不殊，而剝（剛）景之行斯別。或恩沾草木，則玄芝與秬穀連藂；或惠及山林，則瑠璃與白玉俱至；或澤臨毛羽，則麒麟與鸞鳳並臻。豈直殷帝白狼、周王赤雀而已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白狼銜鈎，傳說為商湯興起的祥瑞。《竹書紀年》：“有神牽白狼銜鈎而入商朝。”王充《論衡·恢國》：“湯起，白狼銜鈎。”

[2] 神龜負字，傳說為禹的祥瑞。《史記·宋微子世家》“天乃錫禹鴻範九等”裴駟《集解》引孔安國曰：“天與禹，洛出書也。神龜負文而出，列於背，有數至於九，禹遂因而第之，以成九類。”

[3] 丹鳳巢閣，傳說為黃帝的祥瑞。《太平御覽》九一五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黃帝服齋於中宮，坐於玄扈洛上，迺有大鳥，雞頭燕喙，蛇頸龍形，鱗翼魚尾，其狀如鶴，體備五色，三文成字，首文曰順德，背文曰信義，膺文曰仁智，不食生蟲，不履生草，或止帝之東園，或巢阿閣。其飲食也，必自歌舞，音如簫笙。”《文選》卷二十九《古詩十九首》：“西北有高樓，上與浮雲齊。交疏結綺牕，阿閣三重階。”李善注引《尚書中候》：“昔黃帝軒轅，鳳皇巢阿閣。”

[4] 赤雀集酆，傳說為周興起的祥瑞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四引《尚書中候》：“周文王為西伯，季秋之月甲子，赤雀銜丹書入豐鄗，止於昌戶。乃拜，稽首受取。曰：‘姬昌，蒼帝子；亡殷者，紂也。’”曹植《赤雀贊》：“西伯積德，天命攸顧，赤雀銜書，爰集昌戶。”

[5] 《周易·繫辭上》“河出圖”孔穎達《疏》引《春秋緯》：“河以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龍圖發，洛龜書感。”《尚書·顧命》：“大玉、夷玉、天球、河圖，在東序。”孔安國傳：“伏羲王天下，龍馬出河，遂則其文以畫八卦，謂之‘河圖’。”

[6] 火禽，即丹鳳。

[7] 仁獸，即麒麟。《公羊傳·哀公十四年》：“麟者，仁獸也。有王者則至。”

[8] 魚人白面，傳說為禹的祥瑞。《宋書·符瑞志》：“禹觀於河，有長人白面魚身，出曰：‘吾河精也。’呼禹曰：‘文命治涇。’言訖，授禹河圖，言治水之事，迺退入於淵。”

[9] 龍馬赤文，傳說為堯的祥瑞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十一引《尚書中候》：“帝堯即政，榮光出河，休氣四塞，龍馬銜甲，赤文綠色。”

[10] 玄鳥化玉，傳說為商湯的祥瑞。《宋書·符瑞志》：“湯迺東至於洛，觀帝堯之壇，沈璧退立，黃魚雙踴，黑鳥隨魚止於壇，化為黑玉。”

[11] 託生右脇，指陸終事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“陸終生子六人，坼剖而產焉。”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一引《世本》：“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嬃，生子六人。孕而不育，三年，啓其左脅，三

人出焉，啓其右脣，三人出焉。”

[12] 頂上受胎，未詳，待考。

[13] 感電光而有身，指黃帝事。《宋書·符瑞志》：“黃帝軒轅氏，母曰附寶，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，照郊野，感而孕。二十五月而生黃帝於壽丘。”

[14] 吞鷦卵而懷孕，指契事。《詩經·商頌·玄鳥》：“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”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殷契，母曰簡狄，有娀氏之女，爲帝嚳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見玄鳥墮其卵，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”《宋書·符瑞志》：“高辛氏之世妃曰簡狄，以春分玄鳥至之日，從帝祀郊廟，與其妹浴於玄丘之水。有玄鳥銜卵而墜之，五色甚好，二人競取，覆以玉筐。簡狄先得而吞之，遂孕。剖胸而生契。”玄鳥，即燕。

問武勇猛人

問：夫人受質，稟有不同。往古以來，誰稱勇健。剴（剛）毅武猛，斯乃何人。宜陳所能，以怯（祛）未悞（悟）^[1]。

某對：某聞共氏觸山^[2]，傾天陷地；殷王大力^[3]，索鐵（鐵）^[4]申鉤^[5]。烏獲戴鼎之奇^[6]，石蕃負沙之異^[7]，孟君折桓之勇^[8]，許生怒目之威^[9]，吳漢敵國之名^[10]，張飛萬人之譽^[11]。或發憤而壯髮衝冠，或嗔眸而電光出眼，或叱吒而烟霞舒卷，或震吼而河海奔流。斯並鼓（鼓）氣風馳^[12]，收脣霧斂，轟轟磕磕^[13]，豈紙筆之能陳者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怯，借作“祛”，意爲去除。悞，“悟”借字。

[2] 共氏，指共工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“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天柱折，地維絕。天傾西北，故日月星辰移焉；地不滿東南，故水潦塵埃歸焉。”

[3] 殷王，指紂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帝紂資辨捷疾，聞見甚敏；材力過人，手格猛獸。”《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紂倒曳九牛，撫梁易柱。”古籍中未見其他殷王“大力”的記載，也無紂“索鐵申鉤”的記載。

[4] 索鐵，絞鐵成索。極言力大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“桀之力，制鰥伸鉤，索鐵歛金。”高誘注：“索，絞也。”

[5] 申，通“伸”。伸鉤，拉直銅或鐵鉤，形容臂力強勁。王充《論衡·效力》：“奡、育，古之多力者，身能負荷千鉤，手能決角伸鉤。”

[6] 戴，意爲舉、捧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武王有力好戲，力士任鄙、烏獲、孟說皆至大官。王與孟說舉鼎，絕贗。”“戴鼎”事，《史記》繫之孟說，而文中則繫之烏獲。

[7] 《文選·張景陽〈七命八首〉》“於是飛黃奮銳，貢石逞技”李善注引張華《博物志》：“石蕃，衛臣也。揜負千二百鬥沙。”

[8] 孟君，指孟賁，古代勇士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若是，則夫子過孟賁遠矣”孫奭《疏》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秦武王好多力之人，齊孟賁之徒並歸焉。孟賁生拔牛角，是謂之勇士也。”折桓，蓋指“生拔牛角”而言。折，“拗”借字，意爲折斷。桓，疑爲“距”的同源孳乳字。距，本義爲雄雞、雉等腿後突出的角狀腳趾。桓，文中指牛角。

[9] 許生，指許褚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許褚傳》：“許褚字仲康，譙國譙人也。長八尺餘，腰大十圍，容貌雄毅，勇力絕人。……其後太祖與遂、超等單馬會語，左右皆不得從，唯將褚。超負其力，陰欲前突太祖，素聞褚勇，疑從騎是褚。迺問太祖曰：‘公有虎侯者安在？’太祖顧指褚，褚瞋目盼之。超不敢動，迺各罷。”

[10] 《後漢書·吳漢傳》：“吳漢字子顏，南陽宛人也。……漢性彊力，每從征伐，帝未安，恆側足而立。諸將見戰陳不利，或多惶懼，失其常度。漢意氣自若，方整厲器械，激揚士吏。帝時遣人觀大司馬何爲，還言方脩戰攻之具，迺歎曰：‘吳公差彊人意，隱若一敵國矣！’”

[11] 《三國志·蜀書·張飛傳》：“張飛字益德，涿郡人也，少與關羽俱事先主。……飛雄壯威猛，亞於關羽，魏謀臣程昱等咸稱羽、飛萬人之敵也。”

[12] 鼓氣，指吹氣、噴氣。

[13] 车轟轟，象聲詞，形容聲勢浩大。

進士無大才

問：諸州進士，無復往昔之人。昔則博綜群經，該羅史籍。爲是人無厚德，爲是舉不得人。二三審察，情所未悞。幸予明釋，以慰虛衿。

某對：某聞春陽一照，筭（綠）竹抱虛節而抽萌；下雨纔臨，紅蓮捧心而出沼。況於人也，寧不馳名者哉。昔乎甯越專經^[1]，周威許爲上宰；承宮願學^[2]，漢明用以侍中。竊見近代舉人，職不逾於九品，豈獨量才有薄，亦乃班爵無優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審越，戰國時期趙國人。《呂氏春秋·博志》：“甯越，中牟之鄙人也，苦耕稼之勞，謂其友曰：‘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？’其友曰：‘莫如學。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。’甯越曰：‘請以十五歲。人將休，吾將不敢休；人將臥，吾將不敢臥。’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。”

[2] 《後漢書·承宮傳》：“承宮字少子，少孤，年八歲爲人牧豕。鄉里徐子盛者，以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，宮過息廬下，樂其業，因就聽經，遂請留門下，爲諸生拾薪。執苦數年，勤學不倦。經典既明，乃歸家教授。……永平中，徵詣公車。……十七年，拜侍中祭酒。”

括放客戶還鄉

問：往者民遭寇亂，流散外邦。年月既淹，各成忘本。今聖上慈育，重造生民。使無棄憤（墳）陵，旋其本邑，即欲括還桑梓，於啓理云何^[1]。冀爾明言，以陳民願。

某對：某聞疲狐將殞，尚解首丘；黠兔臨殂，猶知望坂。況於人也，寧無眷戀者哉？往以火運告終^[2]，豺狼荐食，荊揚人物之所，翻爲麋鹿之邦；穀（穀）洛喧嘩之都，俄成戰場之地。百姓因茲離散，蒼生爲此不安。今蒙舜日照臨，堯風遠扇。使民敦舊業，墳陵有重歸之期；許放還鄉，九族有再親之義。可謂馬無北思，鳥絕南枝^[3]。等微子之歸周^[4]，同漢高之過沛^[5]。桑榆再造，俗詠來蘇^[6]，若子卿之入漢朝^[7]，燕丹之歸本國^[8]，舞蹈美矣，何樂加之者乎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“啓”字疑衍。

[2] 火運告終，指隋朝滅亡。火運，應火德而興的國運。據五德終始說，隋爲火德。《隋書·高祖紀》：“俄而周帝以眾望有歸，乃下詔曰：‘……況木行已謝，火運既興，河、洛出革命之符，星辰

表代終之象。”宋·王謙《唐語林·補遺一》：“唐承隋代火運，故爲土德。”

[3] 典出《古詩十九首·行行重行行》：“胡馬依北風，越鳥巢南枝。”北風、南枝，均喻指故鄉、故國。北思，亦即思鄉之情。此二句喻百姓得以歸還故鄉，無復流離失所之感。

[4] 微子，名啓，殷紂王的庶兄，封於微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紂愈淫亂不止。微子數諫不聽，乃與大師、少師諫，遂去。……周武王崩，武庚與管叔、蔡叔作亂，成王命周公誅之，而立微子於宋，以續殷後焉。”周立微子於宋以續殷後，文中用以比擬流民回歸故土。

[5] 漢高，指漢高祖劉邦，沛人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“十二年，十月，高祖已擊布軍會甄，布走，令別將追之。高祖還歸，過沛，留。置酒沛宮，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。”

[6] 來蘇，因其來而於困苦中獲得蘇息。典出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：“攸徂之民，室室相慶曰：‘溪予後，後來其蘇！’”孔傳：“湯所往之民皆喜曰：‘待我君來，其可蘇息。’”

[7] 子卿，蘇武的字。蘇武出使西域，途中爲匈奴截留，心懷故國，堅貞不屈，最終得以回歸漢朝。《史記·蘇武傳》：“留匈奴凡十九歲，始以彊壯出，及還，須髮盡白。”

[8] 燕丹，指戰國末年燕太子丹。《史記·燕召公世家》：“二十三年，太子丹質於秦，亡歸燕。”

問音樂所戲

問：雅樂管弦，其來已久。比雖傳習，終無感物之徵。如有一能，宜陳所善。

某對：某聞五音六律，上帝嘉猷；雅樂歌詩，先王之令範。至如

蔡邕焦（焦）尾之曲，定鍾律於漢朝^[1]；師延濮水之音^[2]，發哀嫗（嫗）乎衛室。雍門^[3]在齊之抃（弄）^[4]，孟嘗有悲嘉之聲；高離入秦之絃^[5]，秦君有帳中之歎。子晉調乎笙管^[6]，翔鳳於是輪迴；叔夜撫其清絃^[7]，眾鳥於焉鳴舞。豈獨長沙斂袖之美，加其三郡之能^[8]；亦乃延年寥亮之音^[9]，遂得紫宮之寵。可謂下迷擒（禽）鳥，上感天心，猶稱無感之徵，何期（其）謬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：“吳人有燒桐以爨者，邕聞火烈之聲，知其良木，因請而裁爲琴，果有美音，而其尾猶焦，故時人名曰‘焦尾琴’焉。”《漢書·天文志》：“冬至短極，縣土炭”顏師古《注》引晉灼曰：“蔡邕《曆律記》‘候鍾律，權土炭，冬至陽氣應黃鐘通，土炭輕而衡仰，夏至陰氣應蕤賓通，土炭重而衡低。進退先後，五日之中’。”則蔡邕有《曆律記》，故文中稱其“定鍾律”。

[2] 《韓非子·十過》：“昔者衛靈公將之晉，至濮水之上，稅車而放馬，設舍以宿，夜分，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，使人問左右，盡報弗聞。……師曠曰：‘此師延之所作，與紂爲靡靡之樂也，及武王伐紂，師延東走，至於濮水而自投，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。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，不可遂。’”

[3] 雍門，指雍門子周。劉向《說苑·善說》：“雍門子周以琴見孟嘗君。孟嘗君曰：‘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？’雍門子周曰：‘臣何獨能令足下悲哉……然臣之所爲足下悲者一事也。夫聲敵帝而困秦者君也，連五國之約南面而伐楚者又君也。天下未嘗無事，不從則橫。從成則楚王，橫成則秦帝，楚王秦帝，必報讎於薛矣。夫以秦楚之強而報讎於弱薛，譬之猶摩蕭斧而伐朝菌也，必不留行矣。天下有識之士無不爲足下寒心酸鼻者，千秋萬歲之後，廟堂必不血食矣！’孟嘗君聞之悲淚盈眶。子周於是引琴而鼓，孟嘗君增悲流涕曰：‘先生之鼓琴，令文立若破國亡邑之人也。’”

[4] 扃，“弄”俗字。“弄”異體字“挾”，俗寫作“捺”。“卡”俗寫作“卡”，“抃”即“挾”俗寫字形。（參閱張涌泉《敦煌俗字研究導論》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6）171、298頁相關論述。）弄，文中意爲“鼓琴”。

[5] 高離，指高漸離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：“其明年，秦併天下，立號爲皇帝。於是秦逐太子丹

、荆軻之客，皆亡。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……宋子傳客之，聞於秦始皇。秦始皇召見，人有識者，迺曰：‘高漸離也。’秦皇帝惜其善擊筑，重赦之，迺矚其目。使擊筑，未嘗不稱善。稍益近之，高漸離迺以鉛置筑中，復進得近，舉筑撲秦皇帝，不中。於是遂誅高漸離，終身不復近諸侯之人。”

[6] 劉向《列仙傳·王子喬》：“王子喬者，周靈王太子晉也。好吹笙作鳳凰鳴。遊伊洛間，道士浮丘公接上嵩高山。三十餘年後，求之於山上，見柏良曰：‘告我家：七月七日待我於缑氏山巔。’至時，果乘鶴駐山頭，望之不可到。舉手謝時人，數日而去。”

[7] 叔夜，指嵇康。《晉書·嵇康傳》：“嵇康字叔夜，譙國銓人也。……常修養性服食之事，彈琴詠詩，自足於懷。……康將刑東市，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爲師，弗許。康顧視日影，索琴彈之，曰：‘昔袁孝尼嘗從吾學《廣陵散》，吾每靳固之，《廣陵散》於今絕矣！’”“眾鳥鳴舞”事未詳所出。

[8] 長沙，指西漢長沙定王劉發。《史記·五宗世家》：“長沙定王發，發之母唐姬，故程姬侍者。……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爲長沙王。以其母微，無寵，故王卑濕貧國。”裴駟《集解》引應劭：“景帝後二年，諸王來朝，有詔更前稱壽歌舞。定王但張袖小舉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問之，對曰：‘臣國小地狹，不足迴旋。’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陽屬焉。”加其三郡，即指此事而言。

[9] 延年，指李延年。《漢書·李延年傳》：“李延年，中山人，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。延年坐法腐刑，給事狗監中。女弟得倖於上，號李夫人，列外戚傳。延年善歌，爲新變聲。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，欲造樂，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。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，爲之新聲曲。而李夫人產昌邑王，延年繇是貴爲協律都尉，佩二千石印綬，而與上臥起，其愛幸埒韓嫣。久之，延年弟季與中人亂，出入驕恣。”

三代官名多少

問：三代迄茲，官名繁省。更何損益，理合時宜。遲^[1]爾嘉言，莫爲遊說^[2]。

某對：某聞舜帝握圖，官纔五十；湯王御歷，員止百人。周日立於三公之官^[3]，秦興郡縣之職^[4]，漢加特進之號^[5]，魏起尚書之名^[6]。故知繁省不同，雖帝王而變革；官名改轉，逐時政而刪治。夫國大而員多，國微而位少。某以搜求千古，各有異端；商度百王^[7]，非無折衷。況我皇功格上皇之上，光逾麗日之光，同火帝而臨民，等雲師而施職。麟爲畜養，鳳作雞鵝。黃河累歲而清^[8]，朱草連年而茂^[9]。眾祥雜沓，萬瑞萍（駢）羅^[10]。官參周漢之官，職選魏秦之職。故宰牧思簡，令漢僕清廉^[11]。燮理陰陽，憂心百姓。牢籠漢魏，苞括殷周。繁省之事唯宜，損益之科備矣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遲，意爲待、等待。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故學曰遲，彼止而待我，我行而就之。”楊倞注：“遲，待也。”

[2] 遊說，猶“游談”，指言談浮誇不實。

[3] 三公，周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爲三公。《尚書·周官》：“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”

[4] 郡縣，秦始皇統一中國，分國內爲三十六郡。郡縣之名始自戰國，而郡縣制則始自秦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今陛下興義兵，誅殘賊，平定天下，海內爲郡縣。”

[5] 特進始設於西漢末，授予列侯中有特殊地位的人，位在三公之下。東漢至南北朝為加官，無實職。

[6] 尚書始置於戰國時。秦為少府屬官。漢武帝時，因尚書在皇帝左右辦事，掌管文書奏章，地位逐漸重要。漢成帝時設尚書五人，開始分曹辦事。東漢時正式成為協助皇帝處理政務的官員。魏晉以後，尚書執掌日益繁重。隋唐確立三省制，尚書省即其中之一，分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職權益重。

[7] 商度，意為考察、參照。百王，指歷代帝王，文中指歷代官制。

[8] 黃河水濁，難有清時，古以“河清”為昇平祥瑞的象徵，又以之形容國內安定、天下太平。

[9] 朱草，紅色的草，古人視為祥瑞。《鶴冠子·度萬》：“膏露降，白丹發，醴泉出，朱草生，衆祥具。”唐·獨孤及《賀櫟陽縣醴泉表》：“彼丹井、朱草、白麟、赤雁，徒稱太平之瑞，未聞功施於人。”

[10] 萍，通“駢”。駢羅，駢比羅列。

[11] “漢”字疑衍。

審官授爵

問：或卑門而德茂，或隆蔭而人凡。爵賞上古稱難，選人方今不易。若為品藻，使得其人。

某對：某聞織錦成文，良資五色。聖皇御寓（宇），理藉賢明。夫色惡而景昏，臣愚而主暗。必須授受無濫，爵賞以人。便能匡贊皇規，彝倫帝道。昔齊桓管仲，高宗傅說^[1]，方之舟職，寔曰鹽梅^[2]；蜀葛孔明^[3]，楚昭奚恤^[4]，可稱梁棟，得號股肱。斯乃英靈降世之臣，俊哲匡時之宰。必須人才稱職，前審後行，不可虛望高門，隆官舊蔭。至如伊尹媵臣^[5]，終堪輔國；甯戚扣角^[6]，遂撻朝端。豈曰高門非高門也。然相龍駒於酒肆，採英俊於山林。得龍馬者可以汗血追風^[7]，得賢臣者可以興邦定國。必須詳審，量得其人，爵不慚人，人不愧爵，斯乃^[8]皇猷允暢，其在茲乎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高宗，指殷高宗武丁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“武丁夜夢得聖人，名曰說。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，皆非也。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，得說於傅險中。是時說為胥靡，築於傅險。見於武丁，武丁曰是也。得而與之語，果聖人，舉以為相，殷國大治。故遂以傅險姓之，號曰傅說。”

[2] 鹽梅，鹽味咸，梅味酸，均為調味所需，喻指治理國家所需的賢才。《尚書·說命》：“若作和羹，爾惟鹽梅。”孔傳：“鹽咸梅醋，羹須鹹醋以和之。”

[3] 葛孔明，指諸葛亮。為求對仗，簡省首字。

[4] 昭奚恤，戰國時楚國令尹，楚宣王中、後期秉國政。

[5] 伊尹，商湯大臣，名伊，一名摯。本為湯妻陪嫁奴隸，後助湯伐夏桀，尊為阿衡。

[6] 審戚，春秋時期衛國人，齊大夫。《史記·鄒陽傳》“甯戚飯牛車下，而桓公任之以國”裴駰《集解》引應劭：“齊桓公夜出迎客，而甯戚疾擊其牛角商歌曰：‘南山矸，白石爛，生不遭堯與舜禪。短布單衣適至骭，從昏飯牛薄夜半，長夜漫漫何時旦？’公召與語，說之，以為大夫。”

[7] 汗血，古代西域駿馬名。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：“四年春，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，獲汗血馬

來。”顏師古注引應劭曰：“大宛舊有天馬種，踢石汗血，汗從前肩轉出，如血。號一日千里。”追風，駿馬名。北魏·楊衒之《洛陽伽藍記·法雲寺》：“琛在秦州，多無政績，遣使向西域求名馬，遠至波斯國，得千里馬，號曰‘追風赤驥’。”汗血追風，文中指駿馬奔馳之速。

[8] “斯乃”“皇猷”之間，原卷空二字格。

隱居不仕爲是無才爲不遇時

問：夫隱逸栖巖，自稱高尚，爲是無才可仕，爲是仕不遇時，
爲是性愛林泉，爲是不貪榮顯。豈有欽（親）耕（耒）耜（耜），棄簪纓，貴荒蕪，賤華奢，捐玉食，就糟糠。理有惑焉，佇聞嘉說。

某對：某聞微薦小草，順四序而敷榮^[1]；稟識黔黎，逐昔因而受報。所以龍興雲舉，虎嘯風生。故知植業不同，行有求殊者也。昔莊周被召，乃起犧牛之悲^[2]；任永得徵，遂託青盲之疾^[3]。

高鳳被漢明之五召^[4]，不變松筠；王犢（歛）降齊宣之五臨^[5]，無虧本操。於是許由聞乎帝位，遂洗耳於箕川^[6]；務光得以上公，乃投河而自殞^[7]。並傳芳猷於曩代，稱美譽於當今。豈有才不昇朝，竄身巖谷者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四序，指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。敷榮，开花。

[2] 《史記·莊周傳》：“楚威王聞莊周賢，使使厚幣迎之，許以爲相。莊周笑謂楚使者曰：‘千金，重利；卿相，尊位也。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？養食之數歲，衣以文繡，以入大廟。當是之時，雖欲爲孤豚，豈可得乎？子亟去，無污我。我寧游戲污瀆之中自快，無爲有國者所羈，終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。’”

[3] 《後漢書·李業傳》：“是時犍爲任永及業同郡馮信，並好學博古。公孫述連徵命，待以高位，皆託青盲以避世難。永妻淫於前，匿情無言；見子入井，忍而不救。信侍婢亦對信姦通。及聞述誅，皆盥洗更視曰：‘世適平，目即清。’”

[4] 《後漢書·高鳳傳》：“高鳳字文通，南陽葉人也。……鳳年老，執志不倦，名聲著聞。太守連召請，恐不得免，自言本巫家，不應爲吏，又詐與寡嫂訟田，遂不仕。建初中，將作大匠任隗舉鳳直言，到公車，託病逃歸。推其財產，悉與孤兄子。隱身漁釣，終於家。”

[5] 犢，通“歛”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有“王歛”，又有“顏歛”。錢穆《先秦諸子繁年·田駢考（附：彭蒙、王厲）》考證其爲同一人。《戰國策·齊策四》：“齊宣王見顏歛……顏厲辭去曰：‘夫玉生於山，制則破焉，非弗寶貴矣，然大璞不完。士生乎鄙野，推選則祿焉，非不得尊遂也，然而形神不全。厲願得歸，晚食以當肉，安步以當車，無罪以當貴，清靜貞正以自虞。制言者王也，盡忠直言者厲也。言要道已備矣，願得賜歸，安行而反臣之邑屋。’則再拜而辭去也。厲知足矣，歸反於樸，則終身不辱也。’

[6] 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“堯讓天下於許由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皇甫謐《高士傳》：“許由，字武仲。堯聞致天下而讓焉，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，箕山之下隱。堯又召爲九州長，由不欲聞之，洗耳於潁水濱。”

[7] 《莊子·讓王》：“湯將伐桀，……湯又讓務光曰：‘知者謀之，武者遂之，仁者居之，古之道也。吾子胡不立乎？’務光辭曰：‘廢上，非義也；殺民，非仁也；人犯其難，我享其利，非廉也。吾聞之曰：非其義者，不受其祿；無道之世，不踐其土。況尊我乎！吾不忍久見也。’迺負石而自沈於廬水。”

問俊父聽辯

問：古來俊父聽哲異人，爲是握錐^[1]掛髮^[2]之勤，爲是天然爽邁，

爲是博通經史，爲復辯出心神。子既詭聞^[3]，宜陳往德。

某對：某聞六度^[4]所攝，隨報分而不同^[5]；植業異端^[6]，逐種子而差別^[7]。

稟五常^[8]之氣，皆以因其所因；受四大^[9]之軀，並以果其前果。故知

明暗不等，愚智懸殊者也。至如甘羅十二，處丞相之尊^[10]；張強

此年，任侍中之重^[11]。昔士季九歲，明於五經^[12]；仲宣十二，通經善史^[13]。葛

元遜之神辯^[14]，吳國見而銜脣；秦子勑（勑）之謳讖^[15]，蜀朝聞而結舌。至

如崔琰九歲，社（工）對越於漢朝^[16]；楊氏此年，訓荅驚乎晉日^[17]。何必懸

頭刺股，遂著金箱；亦乃辯出無端，傳茲玉篋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握錐，指蘇秦事。《戰國策·秦策一》：“（蘇秦）迺夜發書，陳篋數十，得《太公陰符》之謀。伏而誦之，簡練以爲揣摩。讀書欲睡，引錐自刺其股，血流至足。……期年，揣摩成。”

[2] 掛髮，指孫敬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三引《漢書》：“孫敬字文賓，好學，晨夕不休。及至眠睡疲寢，以繩繫頭，懸屋梁。後爲當世大儒。”

[3] 聞，猶“博聞”。

[4] 六度，佛教用語，指由生死之此岸度到涅槃之彼岸的六種法門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精慮（禪定）、般若（智慧）。

[5] 報分，佛教謂身口意之善惡業因所感之苦樂果報差別。

[6] 植業，佛教指造作善惡等業。異端，不同。

[7] 種子，佛教用語。以種子能生長相應的草木，比喻阿賴耶識中有產生各種現象之精神因素。

[8] 五常，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。《雲笈七籤》卷三五：“夫稟五常之氣，有靜有燥。”

[9] 四大，佛教以地、水、火、風爲四大。認爲四者分別包含堅、濕、暖、動四種性能，人身即由此構成。因亦用作人身的代稱。

[10] 《史記·甘羅傳》：“甘羅者，甘茂孫也。茂既死後，甘羅年十二，事秦相文信侯呂不韋。……始皇召見，使甘羅於趙。……甘羅還報秦，迺封甘羅以爲上卿，復以始甘茂田宅賜之。”

[11] 張強，指張良之子張辟強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一九引《漢書》：“張良子辟強，年十五爲侍中。”文中“此年”承上文，當指十二歲，與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《漢書》條略有差異。

[12] 士季，指鍾會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鍾會傳》：“鍾會字士季，潁川長社人，太傅繇小子也。少敏惠夙成。中護軍蔣濟著論，謂‘觀其眸子，足以知人’，會年五歲，繇遺見濟，濟甚異之，曰：‘非常人也。’及壯，有才數技藝，而博學精練名理，以夜續畫，由是獲聲譽。”同傳裴松之注：“會時遭所生母喪。其母傳曰：‘夫人性矜嚴，明於教訓，會雖童稚，勤見規誨。年四歲授孝經，七歲誦論語，八歲誦詩，十歲誦尚書，十一誦易，十二誦春秋左氏傳、國語，十三誦周禮、禮記，十四誦成侯易記，十五使人太學問四方奇文異訓。’”

[13] 仲宣，當指王粲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王粲傳》：“王粲字仲宣，山陽高平人也。……獻帝西遷，粲從長安，左中郎將蔡邕見而奇之。時邕才學顯著，貴重朝廷，常車騎填巷，賓客盈坐。聞粲在門，倒屣迎之。粲至，年既幼弱，容狀短小，一坐盡驚。邕曰：‘此王公孫也，有異才，吾不如也。吾家書籍文章，盡當與之。’年十七，司徒辟，詔除黃門侍郎。”“通經善史”，未詳所出。

[14] 葛元遜，指諸葛恪。《三國志·吳書·諸葛恪傳》：“諸葛恪字元遜，瑾長子也。少知名。

……恪父瑾面長似驢，孫權大會羣臣，使人牽一驢入，長檢其面，題曰諸葛子瑜。恪跪曰：‘乞請筆益兩字。’因聽與筆。恪續其下曰‘之驢。’舉坐歡笑，迺以驢賜恪。……恪之才捷，皆此類也。”

[15] 秦子勑，指秦宓。《三國志·蜀書·秦宓傳》：“秦宓字子勑，廣漢綿竹人也。少有才學。……吳遣使張溫來聘……溫問曰：‘君學乎？’宓曰：‘五尺童子皆學，何必小人！’溫復問曰：‘天有頭乎？’宓曰：‘有之。’溫曰：‘在何方也？’宓曰：‘在西方。詩曰：乃眷西顧。以此推之，頭在西方。’溫曰：‘天有耳乎？’宓曰：‘天處高而聽卑，詩云：鶴鳴於九皋，聲聞於天。若其無耳，何以聽之？’溫曰：‘天有足乎？’宓曰：‘有。詩云：天步艱難，之子不猶。若其無足，何以步之？’溫曰：‘天有姓乎？’宓曰：‘有。’溫曰：‘何姓？’宓曰：‘姓劉。’溫曰：‘何以知之？’答曰：‘天子姓劉，故以此知之。’溫曰：‘日生於東乎？’宓曰：‘雖生於東而沒於西。’答問如響，應聲而出，於是溫大敬服。宓之文辯，皆此類也。”

[16]，杠“工”借字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崔琰傳》：“崔琰字季珪，清河東武城人也。少樸訥，好擊劍，尚武事。”“工對”事未詳所出。

[17] 訓，通“酬”。答，通“答”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八五引《郭子》：“梁國楊氏子，年九歲，甚聰慧。孔君平詣其父，父不在，乃呼兒爲設果。有楊梅，孔指以示兒：‘此實君家果。’兒應聲答曰：‘未聞孔雀是夫子家禽。’”

僧尼犯法

問：仏（佛）道二眾，尚在研精。數息^[1]清虛，思禪靖（靜）默。比見出家之士，流宕俗塵，或犯奸非，或耽酒穴（肉），或竟財賄，或畜妻房。若爲懲斷，使能清肅。

某對：某聞玄黃畜作，則教戒於是齋興；二門啟塗，訓導之方著矣。然則閻浮五慾，尚在色聲，道乃學似牛毛，成如麟角。且人之異也，所好不同，譬若箕星燄而風生，畢星興而雨起^[2]。或思禪而樂道，或嗜酒而貪婬（婬）。宜加勒三綱^[3]，嚴持館主^[4]。若有清齊（齋）潔素，遠色離聲，不雜俗塵，無干世務，即遣隨其行業，錄上申臺^[5]，嘉其清善之功，重彼懲誠之志，可以在所官物資給衣糧，使香燭無虧，幡燈具足。以四弘^[6]之力，薰被國王；行六度之功，莊嚴率土^[7]。若有老弱之輩，通其酒藥之方，如其碌碌之徒，雖無精行灼然，宜令自守。若犯奸資酒穴（肉），不憚憲章，公行穢雜之流，仰令通上，並依俗律，盡住推繩，使彰正影端，源清流潔，智燈重顯，惠日加暉。法鼓鏗鏘，法雲翻譙（譙譙），人知迴向，俗稟菩提，佇見精誠，何憂塵點^[15]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數息，靜修方法之一，數鼻息出入，以達恬靜專一之境。

[2] 箕、畢爲星宿名，均爲二十八宿之一。箕星主風，畢星主雨。《文選·張協〈雜詩〉》：“雖無箕畢期，膚寸自成霖。”張銑注：“箕星主風，畢星主雨。期，會也，月與箕會則風，畢會則雨。”

[3] 佛寺有上座、維那、典座，稱三綱，均爲寺內主要職司。

[4] 館主，指佛道寺觀的頭領。

[5] 臺，指御史臺。

[6] 四弘，佛教用語，謂習大乘求菩薩果者所立之四大願：一、衆生無邊誓願度，二、煩惱無盡

誓願斷，三、法門無盡誓願學，四、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
[7] 莊嚴，佛家稱以福德等净化身心。率土，境域之內。文中指境內的人民。

斷貪濁

問：夫以官人在任，貪濁者多，躬自治民，親行大罪，若為懲斷，使清得廉。

某對：某聞設官分職，尚在得人，用非其才，則妨賢蠹政。巨川可滿，厄滿難盈。渴馬無讓水之心，餓彪焉守穴（肉）之志。求牛覓馬，寧可得乎；逆坂走丸，未之聞也。夫欲停斷，理在鈐（銓）衡。至如京師白劫之時^[1]，元脩吏部之日^[2]，懼四知^[3]之士無可勝階，畏三或（惑）^[4]之賢將何進祿，自我皇滌澆風而布有道，蕩貪穢而舉賢才。豈假胡質貞廉^[5]，名彰晉室；羊（卓）茂清謹^[6]，譽重漢朝。邦除李盛之謠^[7]，國無袁穀（毅）之說歎^[8]，自然清肅，絕彼貪婪者哉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白劫，白晝搶劫，公開掠奪。

[2] 元脩，指北魏元脩義。《魏書·汝陰王天賜傳》：“天賜第五子脩義，字壽安……累遷吏部尚書。及在銓衡，唯專貨賄，授官大小，皆有定價。時中散大夫高居者，有旨先敘，時上黨郡闕，居遂求之。脩義私已許人，抑居不與。居大言不遜，脩義命左右牽曳之。居對大眾呼天唱賊。人問居曰：‘白日公庭，安得有賊？’居指脩義曰：‘此座上者，違天子明詔，物多者得官，京師白劫，此非大賊乎？’脩義失色。”

[3] 《後漢書·楊震列傳》：“楊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……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當之郡，道經昌邑，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，謁見，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。震曰：‘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，何也？’密曰：‘暮夜無知者。’震曰：‘天知，神知，我知，子知。何謂無知！’密愧而出。”

[4] 《後漢書·楊震列傳》附其子楊秉傳：“震中子秉。……秉性不飲酒，又早喪夫人，遂不復娶，所在以淳白稱。嘗從容言曰：‘我有三不惑：酒、色、財也。’”

[5] 《三國志·魏書·胡質傳》：“胡質字文德，楚國壽春人也。……性沉實內察，不以其節檢物，所在見思。嘉平二年薨，家無餘財，惟有賜衣書篋而已。”《晉書·胡威傳》：“父質，以忠清著稱。”

[6] 《後漢書·卓茂傳》：“卓茂字子康，南陽宛人也。……後以儒術舉爲侍郎，給事黃門，遷密令。勞心諄諄，視人如子，舉善而教，口無惡言，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。……時光武初即位，先訪求茂，茂詣河陽謁見。乃下詔曰：‘前密令卓茂，束身自修，執節淳固，誠能爲人所不能爲。’”

[7] 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二引《華陽國志》：“李盛爲太守，貪財重賦，國人署之曰：‘盧鵠何喧喧，有吏來在門。披衣出門應，府縣欲得錢。語窮乞請期，吏怒反見尤。’”

[8] 穀，“毅”訛字。袁穀，晉人，曾任禹令，大肆行賄，後事敗。《晉書·山濤傳》：“初，陳郡袁穀嘗爲禹令，貪濁而賂遺公卿。”“說歎”事未詳。

書籍帳^[1]

問：籍帳之體，貫編戶丁，三年一書，恐繁文筆，若爲折衷，以利君民。

某對：某聞六書著矣，墳藉於是鬱興；八牘（體）^[2]斯陳，史傳於焉

煥爛。所以貫編丁戶，帳錄軍民。品其貧富之差，明其少老之異。斯乃陳其鄉里，顯以名年。恐其增減之懲（僭），防其除附^[3]之失。或將生而代死，或取富而爲貧，或卅而次男^[4]，或六十而求養^[5]。改張漏妄，奸多^[6]。若非宰牧懲心，令長加意。精研簡（簡）自（節）^[7]，嚴勒薄書。豈不止彼奸非，防其狡猾。故三年一藉，上哲嘉謀；每年手實^[8]，先王上策。繁之尚稱疎漏，省之除削轉滋。愚見管聞，宜依舊定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稽帳，指登記戶口、田地、賦稅等內容的簿冊。

[2] 八體，與“六書”對舉，當指書體。漢·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：“自爾秦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”

[3] 除附，刪除與增加。

[4] 次男，似即指“中男”，指未成丁的男子。《新唐書·食貨志一》：“唐制：……凡民始生爲黃，四歲爲小，十六爲中，二十一爲丁，六十爲老。”賦役均以丁任之，民年三十仍然冒充中男，目的在於逃避賦役。

[5] 求養，似指官府“給侍丁”。侍丁，留侍父母的丁男。《舊唐書·職官志·戶部尚書》：“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，給侍丁一人；九十，給二人；百歲，三人。”唐代多次頒佈侍丁孝者“免差科”“免徭役”的法令。

[6] 本句原卷空二字格。

[7] 簡，“簡”借字；自， “節”借字。簡節，猶簡札，與“簿書”對文，指簿籍。

[8] 手實，唐代民戶戶口和土地的實況記錄。《新唐書·食貨志一》：“凡里有手實，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爲鄉帳。鄉成於縣，縣成於州，州成於戶部。”

菌苑（苑）

問：古者置園，其來久^[1]。如有奇名異處，子可詳焉。

某對：某聞靈峴已茂，楊賜上書以苑（苑）勞民力。楊賜上書^[2]；五苑（苑）豐（豐）

成，應侯致請^[3]。秦時天飢，應侯請發五苑給民。申明孝養，申明以之供孝，種菜

供侍二親。楚王聞之，召爲左司馬。王煥藉此養身。河內人，常債雍園，不交世利。苑園饒邯鄲之

賓^[4]，二世苑園，覆水難合^[5]，昭（晚）春旱（早）。漢上林苑（苑）廣三百步，置令、丞、左

右尉，養百獸無數。至秋冬射獵，容萬騎千乘之。梁孝王東苑（苑）三百里，甚足李揆（柰）。

亦乃丹橘紅桃，便供晉后。晉修（洛）陽宮有圃園、靈芝，足桃橘之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原卷此句“來”“久”之間空闕一字。

[2] 《後漢書·楊震列傳》附其孫楊賜傳：“賜字伯獻。……帝欲造畢圭、靈琨苑，賜復上疏諫曰：‘竊聞使者並出，規度城南人田，欲以爲苑。昔先王造園，裁足以脩三驅之禮，薪萊芻牧，皆悉往焉。先帝之制，左闢鴻池，右作上林，不奢不約，以合禮中。今猥規郊城之地，以爲苑囿，壞沃衍，廢田園，驅居人，畜禽獸，殆非所謂“若保赤子”之義。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，可以逞情意，順四節也。宜惟夏禹卑宮，太宗露臺之意，以慰下民之勞。’”

[3] 應侯，指范雎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：“秦大饑，應侯請曰：‘五苑之草著、蔬菜、橡果、

棗栗，足以活民，請發之。’昭襄王曰：‘吾秦法，使民有功而受賞，有罪而受誅。今發五苑之蔬草者，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。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，此亂之道也。夫發五苑而亂，不如棄棗蔬而治。’”

[4] 枚乘《梁王菟園賦》：“於是晚春早夏，邯鄲、襄國，易、涿容麗人及燕汾之遊子，相予雜還而往焉。”今按：菟園即梁孝王東苑之別稱。下文提到“梁孝王東苑”，本句注文將菟園繫之秦二世，蓋作者誤將菟園與東苑誤分爲二，又張冠李戴爲秦二世之園囿。

[5] 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：“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，廣睢陽城七十里。大治宮室，爲複道，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。”“覆水離合”即指此而言。

[6] 昭春旱夏，據前引枚乘《梁王菟園賦》，當爲“晚春早夏”之訛。

[7] 上林，古宮苑，故址在今西安市西及周至、戶縣界。秦舊苑，漢初荒廢，漢武帝時擴建。《三輔黃圖·菟園》：“漢上林苑，即秦之舊苑也。《漢書》云：‘武帝建元三年，開上林苑，東南至藍田宜春、鼎湖、禦宿、昆吾，旁南山而西，至長楊、五柞，北繞黃山，瀕渭水而東，周袤三百果。’離宮七十所，皆容千乘萬騎。”

[8] 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：“孝王，竇太后少子也，愛之，賞賜不可勝道。於是孝王築東苑，方三百餘里。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：“兔園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。葛洪《西京雜記》云：‘梁孝王苑中有落猿岩、棲龍岫、雁池、鶴洲、鳧島。諸宮觀相連，奇果佳樹，瑰禽異獸，靡不畢備。’俗人言梁孝王竹園也。”

[9] 《藝文類聚》卷六十五引《晉宮闈名》：“洛陽宮有瓊圃園、靈芝園、石祠園。”

山石 天地無言，資四時而成歲；聖人端拱，仰百辟以和平^[1]

問：峻嶺陵（峻）嶒（嶒），非人所置；高巖峙疊，豈曰人功。既逐天地而
裁成，與造化而同久。因何名號，誰所居焉。子乃練古知今，宜陳委實。

某對：某聞華山之上，仍生千葉之蓮；^[2]出吳《華山記》。九極巖^[3]中，還

起九峰之勢。^{出《皇覽·冢墓記》}此乃因華立号，逐數興名。昔夷齊

首陽之阿^[4]，巢許箕山之曲^[5]。七賢^[6]逸乎晉嶺，四皓^[7]潛於華

山。^{四皓出《三秦記》禹遊覆釜之崗}^[8]，龍符乃見；^{出晉《大太史記》}穆帝羽陵^[9]堯生^[10]之

所，蠹簡（簡）仍逢。能使漢武清齋，登乎玉女之室；^{秦始皇祠，不齋}

戒不得上。故漢武帝斬乃上之，列長^[12]求道，便逢石髓^[12]之泥。^{列長休，一}有仙人玉女宮室之也。

嵇康善，人太行山隱，東北雷聲，往視，見山破，石中有孔尺許，有青泥流出，列取搏

之，隨手即撥，味如板米飯也。列食九，捉歸與康，皆爲青石，招作銅鳴。案神山五

百歲一開，其中有髓，服之與天地同畢之。

斯並上哲前蹤，後賢繼軌。其山名也如此，

其登陟者如彼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“天地無言，資四時而成歲；聖人端拱，仰百辟以和平”一句，寫在“山石”章題下，字體與前後差異較大，內容也與本章正文無關，顯爲他人所書。

[2] 千葉蓮，指多瓣蓮花。《華山記》：“山頂池中生千葉蓮，服之羽化，因名華山也。”

[3] 九極巖，疑指“九疑”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“葬於江南九疑，是爲零陵”裴駰《集解》引《皇覽》：“舜塚在零陵營浦縣。其山九谿皆相似，故曰九疑。”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“十一月，行至雲夢，望祀虞舜於九疑山”張守節《正義》引《皇覽·冢墓記》：“舜冢在零陵郡營浦縣九疑山。”

[4] 夷齊，指伯夷、叔齊，商末孤竹君的兩個兒子。《論語·季氏》：“伯夷、叔齊，餓於首陽之

下，民到於今稱之。”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“武王已平殷亂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義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采薇而食之。”

[5] 巢許，指巢父與許由，二人均隱居於箕山。晉·皇甫謐《高士傳·巢父》：“巢父者，堯時隱人也，山居不營世利，年老以樹爲巢而寢其上，故時人號曰巢父。”

[6] 七賢，指魏晉時嵇康、阮籍、山濤、向秀、劉伶、阮咸、王戎等七位名士。《晉書·嵇康傳》：“所與神交者，惟陳留阮籍、河內山濤、豫其流者河內向秀、沛國劉伶、籍兄子咸、琅邪王戎，遂爲竹林之遊，世所謂竹林七賢也。”

[7] 四皓，當指商山四皓。《漢書·張良傳》“顧上有所不能致者四人”唐顏師古注：“四人，謂園公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、角里先生，所謂商山四皓也。”文中將其隱居地係之華山。

[8] 覆釜之崗，指覆釜山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七“覆釜山”條：“《郡國志》曰：台州覆釜山，云夏帝登此得龍符處。”

[9] 穆帝，指周穆王。羽陵，典出《穆天子傳》卷五：“仲秋甲戌，天子東游，次於雀梁，口讐書於羽陵。”

[10] 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“帝堯陶唐氏，祁姓也。母曰慶都，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。”注文以“堯生”注羽陵，傳聞有異也。

[11] 《太平寰宇紀》卷二十七引《三秦記》：“驪山巔有始皇祠，不齋戒而往，即風雨迷道。”武帝登臨事未詳所出。

[12] 列長，指王烈。《晉書·嵇康傳》：“康又遇王烈，共入山，烈嘗得石髓如飴，即自服半，餘半與康，皆凝而爲石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九“王烈”：“王烈者，字長休，邯鄲人也。……中散大夫譙國嵇叔夜，甚敬愛之，數數就學。共入山游戲采藥。後烈獨之太行山中，忽聞山東崩圮，殷殷如雷聲。烈不知何等，往視之，乃見山破石裂數百丈，兩畔皆是青石，石中有一穴口，經闊尺許，中有青泥流出如髓。烈取泥試丸之，須臾成石，如投熱蠟之狀，隨手堅凝。氣如梗米飯，嚼之亦然。烈合數丸如桃大，用攜少許歸，迺與叔夜曰：‘吾得異物。’叔夜甚喜，取而視之，已成青石，擊之猶如銅聲。”

[13] 石髓，石鐘乳。

善治術

問：古來宰政治民，脩何異術，物詠其蘇^[1]；有何清素，而能致感。

某對：某聞子產鄭邦，鼓（鼓）休風而訓俗^[2]，政無刑罰，路不拾

遺。時生得留犧之名^[3]，田子乃送牛之美^[4]。故景昇在任，民

繩負而爭歸^[5]；桓公佐時，獸投河而去境^[6]。至若岑君除其枳

棘（棘）^[7]，仇氏化以鷄（鵠）梟^[8]。交州起賈父之歌^[9]，南陽興杜母之譽^[10]。豈

獨虞延放囚之德^[11]，起自漢年；亦乃謝明踵此遺風^[12]，傳

香晉室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其蘇，指自困苦中復蘇。典出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：“攸徂之民，室室相慶曰：‘僕予後，後來其蘇！’”孔傳：“湯所往之民皆喜曰：‘待我君來，其可蘇息。’”

[2] 子產，春秋時期鄭國大夫，鄭穆公之孫，名偃。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：“子產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。大人之忠儉者，從而與之。泰侈者，因而斃之。”《左傳》載子產不毀鄉校、鑄刑書諸事，教化有方。

[3] 見“世間貪利不憚刑書”章注。

[4] 田子，指田豫。《三國志·魏書·田豫傳》裴松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鮮卑素利等數來客見，多以牛馬遺豫，豫轉送官。”

[5] 景昇，指劉表。《後漢書·劉表傳》：“劉表字景升，山陽高平人，魯恭王之後也。……於是開土遂廣，南接五領，北據漢川，地方數千里，帶甲十餘萬。初，荊州人情好擾，加四方駭震，寇賊相扇，處處麋沸。表招誘有方，威懷兼治，其姦猾宿賊更為效用，萬里肅清，大小咸悅而服之。關西、兗、豫學士歸者蓋有千數，表安慰賑贍，皆得資全。遂起立學校，博求儒術，綦母闡、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，謂之後定。愛民養士，從容自保。”

[6] 桓公，指劉昆。《後漢書·劉昆傳》：“劉昆，字桓公，陳留東昏人，梁孝王之胤也。……徵拜議郎，稍遷侍中、弘農太守。先是崤、隴驛道多虎灾，行旅不通。昆為政三年，仁化大行，虎皆負子度河。”

[7] 岑君，指岑彭。《後漢書·岑彭傳》：“（岑熙）遷魏郡太守，招聘隱逸，與參政事，無為而化。視事二年，輿人歌之曰：‘我有枳棘，岑君伐之。我有蠹賊，岑君遏之。狗吠不驚，足下生釐。含哺鼓腹，焉知凶災？我喜我生，獨丁斯時。美矣岑君，於戲休茲！’”

[8] 仇氏，指仇覽。《後漢書·仇覽傳》：“仇覽字季智，一名香，陳留考城人也。少為書生，淳默，鄉里無知者。年四十，縣召補吏，選為蒲亭長。……覽初到亭，人有陳元者，獨與母居，而母詣覽告元不孝。覽驚曰：‘吾近日過舍，廬落整頓，耕耘以時。此非惡人，當是教化未及至耳。母守寡養孤，苦身投老，柰何肆忿於一朝，欲致子以不義乎？’母聞感悔，涕泣而去。覽乃親到元家，與其母子飲，因為陳人倫孝行，譬以禍福之言。元卒成孝子。鄉邑為之諺曰：‘父母何在在我庭，化我鴟梟哺所生。’鴟梟，即鴟梟。

[9] 指賈琮事。《後漢書·賈琮傳》：“賈琮字孟堅，東郡聊城人也。……有司舉琮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訊其反狀，咸言賦斂過重，百姓莫不空單，京師遙遠，告冤無所，民不聊生，故聚為盜賊。琮即移書告示，各使安其資業，招撫荒散，蠲復徭役，誅斬渠帥為大害者，簡選良吏試守諸縣，歲閒蕩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為之歌曰：‘賈父來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見清平，吏不敢飯。’在事三年，為十三州最，徵拜議郎。”

[10] 指杜詩事。《後漢書·杜詩傳》：“杜詩字君公，河內汲人也。……（建武）七年，遷南陽太守。性節儉而政治清平，以誅暴立威，善於計略，省愛民役。造作水排，鑄為農器，用力少，見功多，百姓便之。又修治陂池，廣拓土田，郡內比室殷足。時人方於召信臣，前書曰：‘召信臣字翁卿，九江壽春人也。遷南陽太守，為人興利，務在富之，開通溝渠凡十數處。’故南陽為之語曰：‘前有召父，後有杜母。’”

[11] 《後漢書·虞延傳》：“虞延字子大，陳留東昏人也。……建武初，仕執金吾府，除細陽令。每至歲時伏臘，輒休遣徒繫，各使歸家，並感其恩德，應期而還。”

[12] 謝明，指東晉末、南朝宋大臣謝晦。《宋書·謝晦傳》：“謝晦字宣明，陳郡陽夏人也。……高祖嘗訊囚，其旦刑獄參軍有疾，以晦代之，於車中一覽訊牒，催促便下。相府多事，獄繫殷積，晦隨問酬辦，曾無違謬。高祖奇之，即日署刑獄賊曹，轉豫州治中從事。義熙八年，土斷僑流郡縣，使晦分判揚、豫民戶，以平允見稱。”高祖指劉裕。謝晦事劉裕，以治獄平允獲信用，其事在晉末義熙年間，故文中稱“傳香晉室”。

【無章題】

問：因何曰山，仁者所愛。有何靈忼（怪）^[1]，誰感其徵。子既博聞，遲能嘉說。

某對：某聞山者產也，生乎万物，鳥獸依焉；吐納風云，成乎鎮岳，出乎寶貝，富國興邦。故仁者以安人，山者以養人，則仁人愛矣。夏桀道喪，堯山乃崩^[2]；幽厲德衰，祿山便

壞^[3]。桀，昔崩恠（怪）^[4]。越王築壘，恠（怪）埠忽來^[4]；范蠡（蠡），侯城記恠山一夜從東海中來，與^[5]。

出《吳越春秋》。黑帝興悲，鬼哭山陷^[5]。出《易通》。然河東王屋^[6]，隴西烏鼠^[7]，弘農熊耳^[8]，南郡荆山^[9]，並栖賢集智之方，盤龍巢鳳之所。豈直華太桓霍，嵩高巖麗者哉^[10]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悅，“怪”俗字。“怪”俗作“恠”，形訛作“悅”。

[2] 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“逮至夏桀殷紂……當此之時，嶧山崩，三川涸。”《竹書紀年》載，商紂四十三年“嶧山崩”。文中將此事係之夏桀。

[3] 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〇五引《隨巢子》：“幽、厲之時，奚祿山壞。天賜玉玦於羿，遂以殘其身，以此爲福而禍。”

[4] 《吳越春秋·勾踐歸國外傳第八》：“於是范蠡迺觀天文，擬法於紫宮，築作小城，周千一百二十二步，一圓三方。……城既成而怪山自生者，琅琊東武海中山也。一夕自來，故名怪山。”

[5] 黑帝，古代神話中的北方之神。“鬼哭山陷”事未詳。

[6] 王屋，山名。在山西陽城、垣曲兩縣之間。山有三重，其狀如屋。

[7] 烏鼠，古山名。在今甘肅渭源西。

[8] 熊耳，山名，秦嶺東段支脈。在今河南宜陽。

[9] 荆山，山名。在今湖北南漳西。

[10] 華太桓霍嵩高，即五嶽。《爾雅·釋山》：“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，嵩高爲中嶽。”郭璞注：“（霍山）即天柱山。”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“登禮灤之天柱山，號曰‘南嶽’。”天柱山在今安徽霍山縣西北。

【無章題】

問：山用岳爲宗，水以海爲主。五岳之名既別，四海之号應差。山以載負稱仁，海據何能顯德。宜陳所在，無俟遊辭。

某對：某聞孟子之說，觀海歎水，遊聖難言^[1]；子而陳^[2]，水莫大海，不可爲量^[3]。故曰：海者，晦也。引乎濁穢，故黑而晦。君乘土德，海水于夷，故稱仁也。然東海之東，碧海斯而不鹹（鹹）^[4]。蓬萊溟海，無風自波^[5]。此乃海之異也。鯨鯢涌而鼓（鼓）洪濤，鯤鴻舉而曳雲翼^[6]，可稱壯也。万川歸之而不溢，江河注之而不盈，故可稱其深也。靈槎應期而不爽^[7]，足可稱其信也。其智非通聖人，異景純身^[8]，無尺水之才，詭識溟波之量。聊擣（憑）布鼓，冒應雷門^[9]。悵忽迷神，周悼不具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典出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“故觀於海者難爲水，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。”

[2] 本句句首有一字空格，當闕一字。

[3] 典出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“太山不可丈尺也，江海不可斗斛也。”

[4] 《十洲記》：“扶桑在東海之東岸一萬里，復得碧海。海廣狹浩汗，與合東海等大，碧水既不鹹苦，正作碧色，甘香味美。”

[5] 《十洲記》：“滄海島在北海中，地方三千里，海四面繞島，各五千里。……外別有圓海繞山，圓水色正黑，謂之溟海。無風而洪波丈丈，不可得往。”

[6] 鯤鴻，即鯤鵬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“北溟有魚，其名為鯤；鯤之大，不知其幾千里也！化而為鳥，其名為鵬；鵬之背，不知其幾千里也！怒而飛，其翼若垂天之雲。”

[7] 晉·張華《博物志》卷十：“近世有人居海渚者，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，不失期。”槎，船筏。

[8] 景純，指郭璞。《晉書·郭璞傳》：“郭璞字景純，河東聞喜人也。……璞著《江賦》，其辭甚偉，為世所稱。”

[9] 聊憑布鼓，冒應雷門：謙辭，自稱淺陋。布鼓，布制的鼓，敲擊無聲。《漢書·王尊傳》：“毋持布鼓過雷門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雷門，會稽城門也，有大鼓。越擊此鼓，聲聞洛陽。”

地

問：地之四極，並至何方。方別相去，復應幾里。東西南北，並有何名。子既括綜典墳，宜明指說。

某對：某聞秦（泰）遠居東，傳之孔載；邠國西處，其來邈焉；北典祝栗之名，南闡濮鉉之号。^[1]出《爾雅》。南北二億三萬五千餘里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乎^[2]。出《酒（河）圖》。括〔地象〕。齊州以南戴日，為丹穴之鄉^[3]；北極戴斗，寔曰崆峒之地^[4]。出《爾雅》。昔桓公問地數於管子，管子陳之以里名^[5]。某識謝前規，才非天性，性猥蒙提，弊添（忝）預賓王，智不謀身，焉能度土。管闕（闕）前典，傍採遐書，輕敢述焉，何諭万一。戰惶交爭，悚悸多兼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《爾雅·釋地》：“東至於泰遠，西至於邠國，南至於濮鉉，北至於祝栗，謂之四極。”郭璞注：“皆四方極遠之國。”

[2] 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引《河圖括地象》：“八極之廣，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。”

[3] 《爾雅·釋地》：“岠齊州以南，戴日為丹穴。”郭璞注：“戴，值也。”戴日，指位於太陽之下。

[4] 《爾雅·釋地》：“北戴斗極為空桐。”戴斗，指位於北斗之下。

[5] 《管子·地數》：“桓公曰：‘地數可得聞乎？’管子對曰：‘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，其出水者八千里，受水者八千里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，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。……’”

江河

問：水以海為宗，引苞容而為德，至如江河浩汗，猶注滄溟。未委^[1]江河，若為苞異。如有靈貺，子可陳焉。

某對：某聞汎（汎）江鼓浪，著乎山海之經^[2]；白奔涌^[3]，出於尋

揚之記^[4]。所以淮南款四江水，肥仁養稻^[5]，寔美前書；姜詩之母好焉，傳於列女之說^[6]。遂使魏文悵望，万騎亭（停）驂^[7]。魏文
廣陵，欲伐吳，歎曰：吳據洪流，且多糧穀。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陰陽和爲雨之名。魏雖武騎千隊，魏（無）可用之乃也^[8]。張禹勤公，單舟觸浪^[9]。《東觀漢紀》曰：張禹事（字）伯達，揚州刺史，當行部別駕，四江有五（伍）胥神不可渡。禹曰：子胥忠臣也。知刺史銜命，必收波之也。河乃崑崙所出，《爾雅》之所著焉^[10]；馬頰（頰）騰波，郭生璞之所注矣^[11]。主弱臣強之兆，斯而乃闢^[12]；世道當應濁亂，其水便昏。豈虛言哉，非虛言也。自出京房《易傳記》。自我皇膺籩，河乃頻清。五色掞天，三光動地。龜龍獻瑞，玄石呈祥。海出明珠，江輸巨見（蜺）。絲綸雜沓，難可言哉。瞻候吉凶，並其靈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- [1] 委，知、知悉。（參閱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“委”條。）
- [2] 淢，當爲“泜”訛字。山海之經，即指《山海經》。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：“敦與之山……泜水出於其陰，而東流注於彭水。”
- [3] 本句“白”字後留有一字空格。
- [4] 尋揚之記，當指《尋陽記》。晉人張僧鑒撰，又作《潯陽記》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“九江甚中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按：《尋陽記》九江者，烏江、蚌江、烏白江、嘉靡江、沙江、畎江、廩江、箇江。又張演《九江圖》所載有三里、五畎、烏土、白蚌。九江之名不同。”據此，上句“白”字後所留空格，可能爲“江”或“蚌”字。
- [5] 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：“是故白水宜玉，黑水宜砥，青水宜碧，赤水宜丹，黃水宜金，清水宜龜，汾水蒙濁而宜麻，泲水通和而宜麥，河水中濁而宜菽，雒水輕利而宜禾，渭水多力而宜黍，漢水重安而宜竹，江水肥仁而宜稻。”
- [6] 《後漢書·列女傳·姜詩妻龐氏》：“廣漢姜詩妻者，同郡龐盛之女也。詩事母至孝，妻奉順尤篤。母好飲江水，水去舍六七里，妻常泲流而汲。”
- [7] 《藝文類聚》卷十三“魏文帝”條引《江表傳》：“魏文帝出廣陵，欲伐吳，臨大江歎曰：吳據洪流，且多糧穀，魏雖武騎千隊，無所用之，乃還。”
- [8] 據上引《江表傳》，“魏”當爲“無”之訛。
- [9] 《後漢書·張禹傳》：“張禹字伯達，趙國襄國人也。……永平八年，舉孝廉，稍遷；建初中，拜揚州刺史。當過江行部，中土人皆以江有子胥之神，難於濟涉。禹將度，吏固請不聽。禹厲言曰：‘子胥如有靈，知吾志在理察枉訛，豈危我哉？’遂鼓楫而過。”注中并訛“字”爲“事”。
- [10] 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河出崑崙虛，色白，所渠並千七百一川，色黃，百里一小曲，千里一曲一直。”
- [11] 《爾雅·釋水》“馬頰”郭璞注：“河勢上廣下狹，狀如馬頰。”
- [12] 主弱臣強之兆，斯而乃闢，未詳，待考。

請雨

問：天雨不降，禾穀（穀）燋（焦）萎。施何異方，而能感澤。

某對：某聞雲興礎潤，陰陽之氣和，《春秋元命苞》曰：霧宿三朝，

神圖之欲降。《帝王世紀》曰：黃帝時，天大霧三日，帝遊洛水，見大魚，煞（殺）五牲醴（醴）之，天甚雨七日七夜。魚流得圖書。今附圖視萌篇是也。《文士傳》曰：霧

三日必甚大雨，自此爲始^[1]。楚歌纔奏，秦國滂沱。《蜀王本紀》曰：秦王枉誅其子蜀侯輝炫，

因葬成都，能集風雨。蜀人請雨，祠侯，以楚歌歌之，名曰天鬼，輒有報應也。^[2]天檄特成，魏朝洪濤。魏《管輅別傳》曰：

清河兒（倪）府君問輅：今旱，何時雨。輅曰：天撒召五星宣布黃符，命雷公電父風伯雨師。十日向暮，了無處氣景。共嘆輅。輅曰：樹上已有少女微風，樹間已有陰陽鳥和鳴，若少男反風，陰鳥亂翔，其應至矣。

日：未東北雷起，廣漢焚軀之土，遂獲奔流；一更中大雨，洪注流溢^[4]。諒輔，字漢儒，廣漢人也。白五官掾，夏旱

出署，連日無効，乃積薪自焚，自旦至隅中，山氣轉起，雷雨大作，一郡沾潤之也^[5]。洛陽曝體之人，便蒙鼓（鼓）浪。

《長沙〔晉〕舊傳》曰：治〔祝〕良，字召卿，爲洛陽令時，旱，天子祈雨不得。良乃曝身階庭，自晨至中，紫雲昭^[6]起，甘雨大降也^[7]。豈暇日傍赤氣，即

致風雨。朔曰：太史言非也。蓋不有大風，即有大雨。後數日，果大風暴雨。賜朔帛五十疋^[8]。

亦以牛血塗牛，終歸大雨。然（殺）牛，以牛血和泥，泥石牛背，天祀畢，天即大雨洗牛

背，泥盡後，閩中之齊（齊）息供，主薄之火停薪。《益部書舊傳》曰：漢中趙璠，字充珪，爲閩中令，遭旱，率

掾吏齊（齊）議^[12]。四年旱，張喜主薄宣山宋等，積柴自焚，大雨也。但使令長懲心，何憂不降者也。謹對。

【箋證】

[1] 指海本《帝王世紀》：“黃帝五十年秋七月庚申，天大霧三日三夜。霧除，帝遊洛水之上，見大魚負圖書，殺五牲以醮之，天乃甚雨七日七夜，魚流於海，始得圖書。今《河圖帝視萌》之篇是也。凡重霧三日，必大雨。雨未降，其霧不可冒行也。”

[2] 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一引《蜀本紀》：“秦王誅蜀侯惲，後迎葬，咸陽天雨，三月不通，因葬成都。故蜀人求雨，祠蜀侯必雨。”注文所引詳於《御覽》。

[3] 反風，風向倒轉。

[4] 《三國志·魏書·管輅傳》：“後得休，過清河倪太守。時天旱，倪問輅雨期，輅曰：‘今夕當雨。’是日暘燥，晝無形似，府丞及令在坐，咸謂不然。到鼓一中，星月皆沒，風雲並起，竟成快雨。於是倪盛脩主人禮，共爲歡樂。”裴松之注引《輅別傳》：“輅與倪清河相見，既刻雨期，倪猶未信。輅曰：‘夫造化之所以爲神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十六日壬子，直滿，畢星中已有水氣，水氣之發，動於卯辰，此必至之應也。又天昨檄召五星，宣佈星符，刺下東井，告命南箕，使召雷公、電母、風伯、雨師，群嶽吐陰，衆川激精，雲漢垂澤，蛟龍含靈，望望殊電，吐咀杳冥，殷殷雷聲，噓吸雨靈，習習谷風，六合皆同，歛唾之間，品物流形。天有常期，道有自然，不足爲難也。’倪曰：‘譚高信寡，相爲憂之。’於是便留輅，往請府丞及清河令。若夜雨者當爲啖二百斤犧肉，若不雨當住十日。輅曰：‘言念費損！’至日向暮，了無雲氣，衆人並嗤輅。輅言：‘樹上已有少女微風，樹間又有陰鳥和鳴。又少男風起，衆鳥和翔，其應至矣。’須臾，果有良風鳴鳥。日未入，東南有山雲樓起。黃昏之後，雷聲動天。到鼓一中，星月皆沒，風雲並興，玄氣四合，大雨河傾。”

[5] 《後漢書·諒輔傳》：“諒輔字漢儒，廣漢新都人也。仕郡爲五官掾。時夏大旱，太守自出祈禱山川，連日而無所降。輔乃自暴庭中，慷慨祝曰：‘輔爲股肱，不能進諫納忠，薦賢退惡，和調陰陽，承順天意，至令天地否隔，萬物焦枯，百姓喁喁，無所訴告，咎盡在輔。今郡太守改服責已，爲民祈福，精誠懇切，未有感徹。輔今敢自祈請，若至日中不雨，乞以身塞無狀。’於是積薪柴聚茭茅以自環，構火其傍，將自焚焉。未及日中時，而天雲晦合，須臾澍雨，一郡沾潤。”

[6] 輅，“轂”的訛字。“轂”即“沓”繁文。

[7] 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一引《長沙舊傳》：“祝良爲洛陽令。時亢旱，天子祈雨不得。良暴身階庭，告誠引罪。紫雲沓起，甘雨迺降。”

[8] 武章，爲“武帝時”之誤。

[9] 冠珥，太陽四週的光暈。

[10] 《北堂書鈔·天部·雲》“冠珥”條引《東方朔別傳》：“武帝時，日傍有赤雲，如冠珥。”《古今圖書集成·乾象典·雲霞部》引《東方朔別傳》：“有赤雲如冠珥。上問朔，朔曰：不大雨，即日暉。後果大雨。”

[11] 《古今圖書集成·坤輿典·泥部》引《廣州記》：“鬱林郡山東南有池，有石牛在池下，民常祀之，歲旱百姓殺牛祀之，以牛血和泥，泥石牛背，祀畢天雨。洪注洗背，泥盡而後晴。”

[12] 《藝文類聚》卷二引《益部耆舊傳》：“趙瑤爲閬中令，遭旱，請雨於靈星，應時大雨。”《古今圖書集成·庶徵典·旱災部》引《益部耆舊傳》：“趙瑤爲閬中令，時西州遭旱。瑤率掾吏齋戒於靈星池，歸咎自責，稽首流血，應時大雨。”

(箋證部分條目承方韜博士指正，謹此致謝。)

注釋：

- ① 北京圖書館善本組編：《敦煌劫餘錄續編》，1981年版，第124頁。
- ② 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、上海龍華古寺、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編輯部編：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精品選》，2000年版，第19頁。
- ③ 鄭阿財、朱鳳玉：《開蒙養玉：敦煌的學校教育》，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23~126頁。④ 林世田、薩仁高娃：《國家圖書館劉廷琛舊藏敦煌遺書敘錄與研究》（待刊）。
- ⑤ 同上。
- ⑥ 董康：《董康東游日記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383—385頁。
- ⑦ 葉恭綽：《張谷難所藏敦煌石室圖籍錄序》，《矩園餘墨》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版，第171頁。
- ⑧ 尚林：《劉廷琛舊藏敦煌遺書流失考》，《漢學研究》1994年第12卷第2期，第356頁。
- ⑨ 聶淑英：《冀淑英文集》，1956年，北京圖書館又購得趙元方所藏古籍若干種。北京圖書出版社，2004年版，第383—385頁。
- ⑩ 雷夢水：《北京藏書家趙元方》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1994年第1期，第46頁。
- ⑪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、武漢大學歷史系編：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〔四〕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6年版，第149—152頁。
- ⑫ 左景權在《論語鄭氏注——敦煌古圖書蠡測之一》中論道：“在敦煌發現的儒、釋、道三家經卷，小冊子晚出不論，合於一定格式而又有年代可考的精鈔，都不在安史之亂之後。反之，行款不整齊，繕寫多誤字未經校改的劣鈔而又有年代可考的，都不在安史之亂以前。以這斷限，可以審定其他無年代記載的精鈔與劣鈔。更以精鈔的行款而論，開元、天寶的‘官本’，每行以十七字為度，縱有增減，也不過一字。唐初寫本，通常都在十八字以上。”見《敦煌文史學述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0年版，第9—10頁。

(作者單位：國家圖書館古籍館)